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 做好精准定向赋权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扩大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激发镇域发展活力，根据《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7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开展乡村振兴示范镇、特色镇（以下简称“双十镇”）精准定向赋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和“扩权强镇”改革，按照“依法依规、权责一致、按需定供、能放即放”的原则，7月底前，将“双十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够有效承接的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赋予其实施。重点扩大“双十镇”在产业发展、城镇规划建设、城镇管理、绿化管理、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治安、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行政管理权限。各区（市）要借鉴向经济发达镇放权经验，根据“双十镇”发展实际，逐个镇梳理确定放权事项，依

法向镇放权。

## 二、工作任务

(一) 准确掌握“双十镇”用权需求。各区(市)要深刻领会上级文件精神,拟定调研提纲,深入“双十镇”一线开展实地调研,认真听取其提出的意见建议,摸清每个镇的实际用权需求和审批承接能力。其中,“双十镇”用权需求涉及市级权限的,由区(市)于5月底前汇总上报市里,由市政府研究进行赋权。

(二) 依法明确赋权方式。参照“市县同权”赋权方式,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限制的事项,直接下放“双十镇”实施;对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下放和委托的事项,采取前移服务窗口的方式,在“双十镇”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受理申请,转递区(市)部门审核办理;对不能直接下放也不能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由“双十镇”行使实质性审核权,报区(市)相关部门审批。

(三) 科学确定赋权事项。根据“双十镇”的用权需求和实际承接能力,全面梳理区(市)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权限事项,按照“能放则放、重心下移、减少层级”的原则,形成下放权力事项清单,由“双十镇”进行“点菜式”选择,充分征求“双十镇”的意见建议后,按照法定程序调整延伸至“双十镇”实施。各区(市)政府要按照“一镇一单”的原则,确定每个“双十镇”赋权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四) 开展业务指导和帮扶支持。定向赋权后,区(市)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双十镇”的业务指导和帮扶,确保人员、

技术、资金、网络端口等保障要素同步下沉。根据审批需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发放审批事项业务手册、服务指南等指导材料。指派业务精、能力强的骨干人员驻“双十镇”实地开展帮扶服务。及时为“双十镇”安装有关审批系统软件，授予“双十镇”审批系统登录权限，多措并举确保“双十镇”接得住、用得好。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审管衔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调整行政权力事项时需配套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内容，细化监管措施。要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结合，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归集共享，推行差异化监管常态化，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六）加强监督指导和用权评估。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下放审批事项监督考核制度，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赋权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和用权评估，严格落实审批责任。对落实不到位，滥用行政审批权力的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及犯罪的，将线索移交司法机关。

###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市）要充分认识市委、市政府支持“双十镇”加快建设与发展的重要意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上来，建立健全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编办、司法、大数据等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参加的协调会议

机制，统筹抓好对“双十镇”的赋权工作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市）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和进度安排，细化职责分工和措施。区（市）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赋权的业务培训和监督检查，规范工作标准、搞好上下结合、提升工作效能。“双十镇”要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镇便民服务机构职能配置，配强领导班子，配足配强工作人员，配齐配全技术设备，在人、财、物保障方面予以倾斜，保障审批服务工作顺利高效推进。

（三）加强督导考核。坚持真督实查，强化结果运用，各区（市）要加强对“双十镇”赋权工作的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调度通报各级各部门单位任务进展情况。将“双十镇”赋权工作相关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作为区（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参考。鼓励各区（市）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经验做法。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

各区（市）要将工作落实情况于7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赋权过程中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